**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检测及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农经【2023】25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2；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2；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 2 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 1 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 2 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 4 级堤防。

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分为2个标段，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1）项目法人抽样检测1标（合同编号：XXWGJC-2024001）：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卫河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过程检测；

（2）项目法人抽样检测2标（合同编号：XXWGJC-2024002）：主要内容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共产主义渠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过程检测；

（3）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合同编号XXWGSSFA-202401）：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

3.计划服务期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4.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标：

1.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甲级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金属结构甲级资质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械电气甲级资质其中四项及以上；

（3）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检测业绩；

（4）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5）投标人（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2.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公司成立时间起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河道弃土处置方案编制标：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被授权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信誉要求：

4.1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其他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4.2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4.3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23日8:30 至2024年12月27日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联 系 人：朱明辉

电 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81号

电 话：0373-2079606